

(上接 C9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发行总量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新股配售比例(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331.3452	3.00%	99,999,981.36	-	99,999,981.36	24
2	富海富通富芯科技(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2.6905	5.99%	199,999,992.90	999,999.96	200,999,992.86	1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 基金、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29.6967	2.98%	99,502,464.06	497,512.32	99,999,976.38	12
4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329.6967	2.98%	99,502,464.06	497,512.32	99,999,976.38	12
5	江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1.5754	4.17%	139,303,455.72	696,512.28	139,999,973.00	12
	合计	-	2,115.0045	19.13%	638,508,358.10	2,691,541.88	640,999,899.98	-

(三) 战略配售结果

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16.87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115.00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01.868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富海富通富芯科技(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 8,88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4,580,4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上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0.1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可作为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的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理。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购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T+2)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1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划款无效。划款对象为东芯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10”(含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缴款时,请将每一笔总合计金额,合并缴付会造成“一笔总合计”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合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实际金额 / (发行价 × (1 + 新股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T+3 日)上午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下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1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东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0”。

(四) 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自律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47,85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547,850.00 万股“东芯申购”股票限售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申购的网下和网上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5,000 股。
3. 投资者持有同一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融券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时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2. 申购程序
3.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4. 申购程序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融券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时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数量,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最后一个申购号,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率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网上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缴款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T+3)15:00 前向实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625.8677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并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费用和手续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总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28 室
联系人:蒋雨南
电话:021-621639022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11 月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8 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议》(以下简称“《倡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针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056.24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16.87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552.8122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限售期限
1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江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富海富通富芯科技(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5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 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 本次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16.8732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即 552.8122 万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1,105.6244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20,1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2. 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股限期限
1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12个月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	12个月
3	江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12个月
	合计		3.4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数量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认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四) 核查情况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11 月 23 日(T-6 日)公布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按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 年 11 月 26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最终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缴纳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股票。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其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913100031326205X	陈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3101000001801000000	周杰

(二) 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汽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宣告破产等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上汽集团为合法存续的公司。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汽公司的确认,经主承销商于 2021 年年度使用信息公开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并根据上汽集团《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上汽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 8,323,028,878 股,占比 71.24%,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股上汽集团 71.24%的股权,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的 21 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2	香港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通)	451,968,704	3.87
3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54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49,768,654	2.9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中原双融信托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200,000	0.90
6	华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719,288	0.75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480,624	0.71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10	广东恒健投资有限公司	40,704,757	0.35
	合计	10,027,262,804	85.82

(四) 核查情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是 1997 年 8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 号文和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字(1997)104 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时 A 股股票 3.00 亿股,并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2020 年,上汽集团总资产 9,194.15 亿元,净资产总计 2,601.03 亿元,营业收入总计 7,421.32 亿元,净利润总计 204.31 亿元。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发展,正在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转变。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车联网产业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机、电控、电子电器等新能源部件、轻量化零部件和智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汽车金融、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业务;汽车技术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行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 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 560 万辆,连续 15 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量 260 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 46%,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2 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 39 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

国内大型企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 1) 上汽集团具有相应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业务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 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战略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3) 上汽集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合作投资者”的规定,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条件,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 1) 加强资本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优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战略融合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东芯半导体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自有资金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东芯半导体外延式发展。
- 2) 强化产品供应链深度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车规级存储器件)的上下游,将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汽车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
- 3) 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车规级存储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车规级存储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汽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的承诺认购资金。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其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大基金二期	91110000MA019JK2F	韩学军

(二) 核查情况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大基金二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 SJU089,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9674)。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下转 C11 版)